(上接B138版)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一、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1、《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授权投票:□同意□反对□弃权

2、《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授权投票:□同意□反对□弃权

3、《公司2015年财务决算报告》;

授权投票:□同意□反对□弃权

4、《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授权投票:□同意□反对□弃权

5、《关于公司2016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授权投票:□同意□反对□弃权

6、《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授权投票:□同意□反对□弃权

7、《关于预计2016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授权投票:□同意□反对□弃权

8、《公司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授权投票:□同意□反对□弃权

9、《公司关于增补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累积投票制)

9.1 审议《关于提名汪莉女士担任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授权投票:同意股数_股

9.2 审议《关于提名刘放来先生担任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授权投票:同意股数_股

注:议案9采取累积投票方式,对所列每项议案之“同意票数”中填写同意的票数,否则无效。

二、本次会议议案9表决时采取累积投票制。累积表决票数即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本次股东大会应选举候选人人数之积,即为该股东本次表决累积表决票数。具体如下:

(1)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时,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x2;

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但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三、本次会议议案1至议案8表决时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表决意见对应的委托数量如下: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月日

(注:委托人为自然人,由本人签字;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公章;本委托书复制有效。)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证券代码:000630　公告编号:2016-040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适应市场快速发展的需要,根据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和2016年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本公司将在2016年度继续与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控股股东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色控股”)及其所属部分企业开展关联交易,涉及采购铜原料及辅助材料、接受劳务、销售产品、金融服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规定,以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378,733.84万元为基础,对2016年度全年累计发生的同类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预计总金额为453,500万元,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如下:

1、2016年4月28日,公司七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杨军、龚华东、李文、徐五七、胡新付回避表决了本议案;

3、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上述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有色控股需回避表决。本议案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	2016年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采购原材料及辅助材料、接受劳务等	赤峰金剑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48.054.79	0.59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物资有限公司	25,000	21,105.18	0.26
	铜陵金山油品有限责任公司	6,000	6,315.89	0.08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物流有限公司	31.000	31.772.58	0.39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新技术有限公司	2.500	2.466.54	0.03
	铜陵铜冠黄狮涝金矿有限责任公司	—	1,043.00	0.01
	小计	94.500	110.757.98	1.36
销售产品、商品	赤峰金剑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0	2682.99	0.03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物资有限公司	1,000	578.35	
	中科铜都粉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8,047.90	0.21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新技术有限公司	4.000	3.248.11	0.04
	铜陵铜冠黄狮涝金矿有限责任公司	—	17.92	
	铜陵金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9,000	7,906.38	0.09
	小计	39.000	32.481.65	0.37
金融财务服务存款业务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50.000	110.754.15	
	小计	150,000	110,754.15	
金融财务服务贷款及其他信贷业务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50.000	124.740.06	
	铜冠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0.000	—	
	小计	170,000	124,740.06	
合计		453.500	378.733.84	

(2)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上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截止到2016年3月31日,公司与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等13,412.89万元;向关联人销售产品6,923.11万元。关联人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票据等业务的余额为102,000万元;公司在关联人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余额为98,664.71万元。关联人铜冠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租赁业务的余额为11,000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赤峰金剑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1)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赤土铁路六公里处

(3)法定代表人:宋修明

(4)注册资本:450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粗铜冶炼、硫酸回收、三废产品(炉渣)回收、利用、阴极铜生产、销售等;铁精粉及铜精粉的生产、销售;黄金、白银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器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6)关联关系:赤峰金剑铜业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持有该公司48%的股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二)规定的情形,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7)履约能力分析:

赤峰金剑铜业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其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基本不会形成公司的坏帐。

(8)截止2015年12月31日,赤峰金剑铜业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203,424.87万元,净资产21,600.33万元,营业收入549,500.84万元,利润总额-4,793.00万元,净利润-4,793.00万元。

2、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物资有限公司

(1)经济性质: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安徽省铜陵市淮河路24号

(3)法定代表人:梁洪流

(4)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金属材料(除贵金属)、矿产品、通用设备及零部件、建材、砂石、焦炭、办公设备及用品、五金工具、电工材料、仪器仪表、重油销售等。

(6)关联关系: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物资有限公司为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二)规定的情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7)履约能力分析:本公司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物资有限公司关联方已有

多年的交易经历,已形成了较固定的交易伙伴关系,是本公司供销渠道、配套服务比较重要的组成部分,对对方的履约能力本公司表示信任。

(8)截止2015年12月31日,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物资有限公司总资产33,019.99万元,净资产12,019.07万元,营业收入45,450.85万元,利润总额2,308.16万元,净利润1,693.65万元。

3、铜陵金山油品有限责任公司

(1)经济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安徽省铜陵市淮河大道中段711号

(3)法定代表人:梁洪流

(4)注册资本:1188.4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汽油、柴油(分支机构经营)、重油、润滑油及其他石油制品(除危险品)、金属材料(除贵金属)、建材、炉料、焦炭、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销售,烟、酒(分支机构经营)、百货、办公用品零售,预包装食品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汽车美容,洗车服务。

(6)关联关系:铜陵金山油品有限责任公司为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二)规定的情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7)履约能力分析:铜陵金山油品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风险,未发生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

(8)截止2015年12月31日,铜陵金山油品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7,122.90万元,净资产4,393.91万元,营业收入19,171.00万元,利润总额915.61万元,净利润684.92万元。

4、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物流有限公司

(1)经济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安徽省铜陵市经济开发区

(3)法定代表人:叶守旻

(4)注册资本:11533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运输、长江中下游散装化学品船运输,普通货运,危险货物运输,铁路运输服务,提供货场服务及水运咨询服务等。

(6)关联关系: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物流有限公司为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二)规定的情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7)履约能力分析: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物流有限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风险,未发生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其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基本不会形成公司的坏帐。

(8)截止2015年12月31日,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物流有限公司总资产65,508.78万元,净资产40,742.52万元,营业收入55,055.65万元,利润总额3,537.64万元,净利润2,975.72万元。

5、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新技术有限公司

(1)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安徽省铜陵市宝山路

(3)法定代表人:高大银

(4)注册资本:8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黑色和有色金属综合利用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生产和销售。

(6)关联关系: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新技术有限公司为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二)规定的情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7)履约能力分析: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新技术有限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其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基本不会形成公司的坏帐。

(8)截止2015年12月31日,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新技术有限公司总资产10,741.53万元,净资产-131.00万元,营业收入5,124.32万元,利润总额-621.85万元,净利润-632.71万元。

6、铜陵铜冠黄狮涝金矿有限责任公司

(1)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铜陵县五松镇

(3)法定代表人:郎亚生

(4)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有色金属、贵稀金属的探采、选冶和加工,资源勘探、开发、利用,资源综合回收利用。

(6)关联关系:铜陵铜冠黄狮涝金矿有限责任公司为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二)规定的情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7)履约能力分析:铜陵铜冠黄狮涝金矿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其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基本不会形成公司的坏帐。

(8)截止2015年12月31日,铜陵铜冠黄狮涝金矿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34,661.19万元,净资产31,660.50万元,营业收入1,957.41万元,利润总额-2,557.53万元,净利润-2,650.85万元。

7、中科铜都粉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经济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安徽省铜陵市建陵路金昌工业园

(3)法定代表人:钱文生

(4)注册资本:34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稀贵金属及基本金属生产、销售稀贵金属微米、纳米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制、销售,银粉的研发、生产、销售,稀贵金属和铜纳米材料及粉末冶金粉体新材料的技术研究、产品开发、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本企业自产产品和技术的出口等。

(6)关联关系:中科铜都粉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二)规定的情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7)履约能力分析:中科铜都粉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其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基本不会形成公司的坏帐。

(8)截止2015年12月31日,中科铜都粉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5,006.74万元,净资产2,820.66万元,营业收入25,458.42万元,利润总额-3,155.15万元,净利润-3,162.38万元。

8、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经济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安徽省铜陵市长江西路171号

(3)法定代表人:解硕荣

(4)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经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经营以下本外币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业务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支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

(6)关联关系: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二)规定的情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7)履约能力分析: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风险,未发生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和财务公司挪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8)截止2015年12月31日,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总资产492,907.57万元,净资产75,068.77万元,营业收入12,740.88万元,利润总额9,650.38万元,净利润7,234.70万元。

9、铜陵金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经济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2)注册地址:安徽省铜陵市循环经济工业园

(3)法定代表人:徐五七

(4)注册资本:13370万元

(5)经营范围:精细化工产品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6)关联关系:铜陵金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为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二)规定的情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7)履约能力分析:铜陵金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其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基本不会形成公司的坏帐。

(8)截止2015年12月31日,铜陵金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43,314.17万元,净资产11,948.05万元,营业收入62,538.73万元,利润总额-3,213.71万元,净利润-3,213.71万元。

10、铜冠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1)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2)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88号507-511室

(3)法定代表人:方文生

(4)注册资本:美元3000万

(5)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可开展经营活动】

(6)关联关系:铜冠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为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二)规定的情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7)履约能力分析:铜冠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其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基本不会形成公司的坏帐。

(8)截止2015年12月31日,铜冠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总资产43,764.89万元,净资产19,214.61万元,营业收入26.91万元,利润总额89.81万元,净利润67.26万元。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从关联方采购铜原料、辅助材料及接受劳务和销售产品均执行市场公允价,结算方式均采用现金结算。

预计公司及公司控股的子公司在有色财务公司结算户上的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15亿元,且公司(含公司控股的子公司)存放在有色财务公司的日均存款余款占财务公司吸收的存款余款的比例不超过30%。预计有色财务公司提供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融资租赁等业务日均余额不超过15亿元。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赤峰金剑铜业有限责任公司、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物资有限公司、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物流有限公司等公司采购铜原料、辅助材料及享受配套物流服务,向中科铜都粉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关联方销售商品等事项,均属公司为满足日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的交易,上述预计的关联交易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产的运营效率,为股东谋求利益最大化。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方式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认为该等交易对稳定公司生产经营有积极意义,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关于金融服务方面,有色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公司控股的子公司办理存款、信贷、结算及其它金融服务时,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进行,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同时,公司作为有色财务公司的股东,享有其30%的经营利润,从而间接降低了公司的财务费用及资金成本,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审议程序

2016年4月28日,本公司召开七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到会的5名关联董事回避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预计2016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由于该议案为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杨军、龚华东、李文、徐五七、胡新付依法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汤书昆、邱定蕃、潘立生、王昶事前对董事会提供的相关的材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同意本次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1、同意此次会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2、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3、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

4、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发生的交易,对本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权益的行为。

此项关联交易议案须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六、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为规范与关联方的该等关联交易,2016年4月28日公司七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关于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经理层与各关联方法人签署2016年全年关联交易具体合同。

七、备查文件目录

1、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同意书面文件;

3、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2016年4月28日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证券代码:000630　公告编号:2016-045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6年4月28日召开七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6年综合授信额度计划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为适应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开拓多种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公司目前在各家银行取得约48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公司的票据结算、进口开证、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等日常业务。

由于公司现有部分银行授信额度期限到期,根据公司2016年生产经营计划安排,为了满足公司扩大产业规模及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需求,公司计划向合作银行继续申请总额不超过36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业务。

以上综合授信期限一年,有效期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授信额度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及融资业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款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为了规范公司运作,进一步提高决策效率和完善公司授权审批制度,建立良好的法治秩序和商业规范,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公司提议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授信额度内(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2016年4月28日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0651　公司简称:飞乐音响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蔡小庆、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庄申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虹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1,746,518,342.62	8,370,416,708.56	40.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73,098,614.79	3,258,464,337.44	0.45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7,100,314.69	-268,409,219.34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588,325,612.64	690,931,631.10	129.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596,194.36	41,867,428.39	-50.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099,976.39	39,179,529.17	-48.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30	1.435	减少0.80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1	0.042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1	0.042	-50.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116.3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650,371.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8,099.3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517,657.29	
所得税影响额	-704,478.77	
合计	496,217.97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83.44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15,285,513	21.85	76,412,609	无	0	国有法人
北京中安联合有限公司	168,442,082	17.10	138,885,482	质押	78,8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6,262,240	2.67%	0	未知		未知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411,400	1.36%	0	未知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11,727,240	1.19%	0	未知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消费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746,589	0.89%	0	未知		未知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华泰组合	7,982,078	0.81%	0	未知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840,765	0.80%	0	未知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74,179	0.40%	0	未知		未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666,601	0.37%	0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38,872,904	人民币普通股	138,872,904
北京中安联合有限公司	29,556,600	人民币普通股	29,556,6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6,262,240	人民币普通股	26,262,24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411,400	人民币普通股	13,411,4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11,727,240	人民币普通股	11,727,24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消费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746,589	人民币普通股	8,746,589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华泰组合	7,982,078	人民币普通股	7,982,07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840,765	人民币普通股	7,840,76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74,179	人民币普通股	3,974,17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666,601	人民币普通股	3,666,60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2.3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与期初增减百分比	变动原因
应收账款	2,250,015,072.88	1,519,014,142.33	48%	合并范围变化所致
其他应收款	159,642,525.68	30,716,843.81	420%	合并范围变化所致
存货	2,510,734,879.90	1,597,564,949.19	57%	合并范围变化所致
固定资产	1,486,331,932.43	820,847,729.89	81%	合并范围变化所致
无形资产	819,013,750.54	140,143,855.81	484%	合并范围变化所致
开发支出	2,668,252.45	1,892,743.67	41%	系圣阑公司LED照地灯模组项目支出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6,821,830.46	34,187,967.76	417%	合并范围变化所致
短期借款	3,342,477,885.80	1,960,253,606.00	71%	合并范围变化所致
应付票据	116,450,718.17	10,000,000.00	1065%	合并范围变化所致
预收款项	240,490,495.97	47,765,538.58	403%	合并范围变化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85,169,117.05	10,831,526.41	686%	合并范围变化所致
应交税费	166,720,301.63	118,760,091.33	40%	合并范围变化所致
应付利息	4,304,895.71	2,033,277.39	112%	合并范围变化所致
其他应付款	91,886,142.91	68,751,360.90	34%	系各基地暂收保证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19,072,666.68	413,260,000.00	50%	系一年期短期融资债券发行成功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20,514,169.78	-100%	系归还全部存单质押回购本金及利息所致
长期借款	333,656,323.20	250,000,000.00	33%	合并范围变化所致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52,528,083.20		100%	系喜万年集团下属企业设立的设定受益计划
应付债券	200,832,000.00		100%	系三年期中期票据发行成功并计提其利息所致
长期应付款	907,757.96	34,872,181.47	-97%	系亚明公司计提项目税金转入应交税费所致
预计负债	11,048,139.74	3,409,029.34	224%	合并范围变化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95,617,524.02	16,187,005.12	491%	合并范围变化所致
其他非流动负债	7,888,371.20		100%	合并范围变化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1,168,708.64	4,527,733.17	-74%	主要系公司投资的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账面其他综合收益减少所致

利润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上期增减百分比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588,325,612.64	690,931,631.10	130%	合并范围变化所致
营业成本	1,191,097,054.20	522,498,500.22	128%	合并范围变化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3,762,090.90	1,857,647.56	103%	系各基地项目收入增加导致税金增加
销售费用	160,396,661.37	43,396,655.97	270%	合并范围变化所致
管理费用	152,504,277.49	71,937,778.92	112%	合并范围变化所致
财务费用	43,381,856.08	16,021,542.59	171%	系合并范围变化及借款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030,408.87	0.00	-100%	主要系子公司应收账款收回冲回坏账准备所致
投资收益	10,514,109.64	16,214,548.34	-35%	系华鑫证券权益法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现金流量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期初增减百分比	变动原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93,838,539.95	610,328,842.48	79%	合并范围变化所致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550,292.11	15,867,268.58	42%	合并范围变化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32,281,579.32	586,438,581.21	93%	合并范围变化所致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4,616,802.86	94,062,575.26	192%	合并范围变化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7,036,581.52	111,812,142.75	40%	合并范围变化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787,263.41	24,986,350.69	67%	合并范围变化所致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870,935,368.14		100%	主要系飞乐投资支付收购印度喜万年股权款所致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0.00		100%	系公司三年期的中期票据及一年期短期融资债券发行成功,资金到账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220,425.80	10,924,097.44	286%	系合并范围变化及支付利息增加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24,676.47	56,156,227.40	-96%	系申安集团偿还其他机构借款所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908,972.79	2,511,938.93	-335%	合并范围变化所致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5年12月10日,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飞乐投资有限公司及特殊目的载体INESA UK Limited与Havells控股、Havells集团签署与本次收购Havells Malta经整合的80%股份及香港Exim的80%股份交易有关的《股权购买协议》。

2016年1月15日,本次交易完成了各项交割工作(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月2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报告书》)。

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上海飞乐投资有限公司及INESA UK Limited已支付所有股权转让款,自2016年起将Havells Malta Limited、HavellsExim Limited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目前,公司正按照既定计划有序开展各项交接工作,并将依照《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开展实施各项整合措施。

2、2015年10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受让上海亚明合同能源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1)公司以上海亚明合同能源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8月31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90,318,160.07元的价格,受让上海亚明照明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亚明合同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签署相关转让协议并办理该股权转让过程中的相关手续;(2)同意合同能源公司变更企业名称(暂定名:上海飞乐工程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上海亚明合同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企业名称及经营范围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企业名称为上海飞乐工程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2015年6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本数)的中期票据。

公司于2016年4月22日发行了2016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总额为6亿元,利率为4.68%,期限为3年。发行价格为100元/百元。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已完成合计8亿元的中期票据发行。

3.3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请详见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中“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相关内容。

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和北京中安联合有限公司均严格按照承诺要求履行。

3.4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蔡小庆
日期 2016-04-30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编号:临2016-018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4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名。会议出席董事人数及召开会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内部控制手册(修订版)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管理体系、规范内控流程,董事会同意公司管理层根据内控手册修订方案制定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内控手册(修订版)》。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对内控手册内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报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备。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绩效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